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NY354-202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样品管理规范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Specification for
sample management

2022-12-28 发布

2022-12-28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样品接收.....	3
6 样品制备.....	3
7 样品保存.....	4
8 样品流转.....	5
9 样品复检.....	5
10 样品处置.....	5
11 档案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修订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来，贺思学，罗扬，易泽夫，陈玲欢，刘春来，邓清林，谭艳林，彭丛笑，黄彦，贺磊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样品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样品管理的基本要求、样品接收、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复测、样品处置、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农产品质检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样品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NY/T 1897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湘农办质〔2018〕61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按采样方案得到的、送往检测机构用于检验检测和留存备查的样品。

4 基本要求

4.1 应建立样品管理制度，记录样品接收、制备、保存、流转、复测、处置等信息。

4.2 应明确样品管理员，并对其进行培训、考核及授权。

4.3 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以及信息的完整性。

5 样品接收

5.1 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样品接收区域，并配备必要的样品称量和暂存设施设备。

5.2 样品接收时，应确认样品信息，检查封样的完整性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做好记录并报告。

5.3 接收委托样品时，还应填写委托书，确认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样品名称（包括样品唯一性编号）、数量、商标、规格型号、等级、样品状态、保质期等；
-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验依据等；
- 3) 接样时间、完成时间、送检单位、送检人、联系方式等；
- 4) 分包、复测、检后样品处理等。

5.4 对于性状易变、待测组分不稳定、微生物检测等不宜复测的样品，应在委托书上注明，并尽快安排检测任务，在规定时间内检测。需要样品制备后保留备样的，应有受检方接受的说明。

5.5 接收的样品应加贴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样品唯一性编号、检测项目、检测状态等，异地抽样时已完成制备的样品接收时，应按照制备后样品标识要求加贴标签。

5.6 样品接收后，应及时入库保存。

6 样品制备

6.1 环境与设备

6.1.1 样品制备场所应洁净卫生，且与样品制备工作相适应。

6.1.2 制样设备应适用、清洁、易于清洗，防止对样品造成污染。

6.1.3 重金属等元素检测样品制备宜采用陶瓷、玛瑙等材质的制样设备和尼龙筛。

6.2 制备

6.2.1 应按照检测项目所依据的方法标准或本文件要求制备；对于性状易变、待测组分不稳定等有检测时限要求的样品接收后应尽快制备，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制备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6.2.2 农药残留检测的取样部位依据 GB 2763 的规定进行，其他样品制备依据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要求进行。

6.2.3 样品预处理按照检测方法进行，包括去除杂物、腐烂部分、去壳、去骨、去内脏等；采用四分法或分样器法将样品缩分，然后用组织捣碎机或绞肉机等设备捣碎，混合均匀。注意干样还需过筛。

6.2.4 制备过程应防止对样品产生污染，每处理完一个样品应对制样设备进行清洁，避免交叉污染。用于荧光物质检测的样品不应预处理和制备，直接原样冷藏保存。

6.2.5 制备好的样品分成检样、留样和备样（需要时），每份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检测方法的要求，分别盛装在洁净、容量合适的容器中，密封并标识。待测组分不稳定的样品，宜分装多份，避免检测中反复冻融。

6.2.6 盛装样品宜选用符合样品特性需要的惰性材质容器，防止破损及对样品产生污染。

6.2.7 制备好的样品应及时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样品名称、样品唯一性编号、样品属性（检样、留样、备样）、检测状态（待检、在检、检毕），必要时标识检测项目、样品状态和保存条件等。保证标识在样品保存、流转和检测过程中清晰可辨。

6.2.8 完成制备工作后，应及时清洁制样场所、设备等，防止残留物污染。

6.2.9 样品制备应有记录，包含样品唯一性编号、制样时间、制样方法、试样制备前后样品状态、制样人员、试样、留样、备样数量或质量等信息。

7 样品保存

7.1 环境与设备

7.1.1 应有保存场所，且清洁、整齐、干燥、通风良好，有防虫、防鼠和防潮措施，避免阳光照射。

7.1.2 保存场所应配备样品柜、冰箱、冰柜、空调和温湿度监控等设施设备。

7.2 保管

7.2.1 保存场所应授权专人管理，必要时应设立门禁或报警系统。

7.2.2 样品制备前后均应根据样品特性、包装方式以及检验检测项目所依据的方法标准要求保存样品，保证样品特性和待测组分保持稳定。药物残留等待测组分不稳定的样品均应冷冻保存，当天检测的试样可暂时冷藏保存。

7.2.3 检样、留样和备样应分区保存，并明确标识；待检、在检、检毕样品分类存放。

7.2.4 监控和记录样品保存环境条件。

8 样品流转

8.1 根据检验检测要求领取试样，核对检样信息，检查试样数量、状态等情况，领取符合要求的试样，作好样品流转记录。

8.2 流转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样品状态，防止样品变质、损坏。

8.3 检毕样品应及时交还样品保管人员，归类存放。

9 样品复测

如发现试样变质、损坏、设备故障、检测数据异常、客户投诉等异常状态，应按程序启用留样重新检测。

10 样品处置

10.1 样品应至少保存到检验检测报告异议期结束后或产品规定的保质期。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检验检测任务或约定的检测任务，样品保存时间按任务实施方案或合同要求执行。

10.2 样品处置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记录。

10.3 样品处置应根据其特性，在保证对人员和环境健康安全没有影响的情况下分类处置；具有危害的样品，实验室无法自行处置时，应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处置，并保存交接手续。

11 档案管理

11.1 应将样品接收、制备、保存、流转、处置等予以实时记录。

11.2 所有记录或资料均应建档保存，电子档案的管理需保证安全、完整和可追溯。

11.3 样品管理记录应至少保留 6 年，环境样品的档案按要求长期保存。